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 (2) 擬派送紅股
-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9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派送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擬增加法定股本.....	4
3. 擬派送紅股.....	4
4. 擬更改公司名稱.....	8
5. 股東特別大會.....	8
6. 所須行動.....	9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10
附錄二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派送紅股的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為符合派送紅股資格交回股份轉讓文件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由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到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上午十一時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上午十一時
釐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
寄發紅股股票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紅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註：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公司的董事會
「派送紅股」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派送紅股，派送基準為於該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五股紅股
「紅股」	按派送紅股之方式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於2012年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無息可換股債券，初始本金共11.5億人民幣，其詳細資料載於2007年7月25日本公司之公告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或大約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批(其中包括)本通函所包含之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9頁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獲派送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給予紅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5元之普通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8月27日推行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股東」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執行董事：

張瑜平先生(主席)
宋建文先生
黃永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聖先生
沈致遠先生
史仲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建民先生
黃錦輝先生
劉學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Yonghua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3樓301室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敬啟者：

-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 (2) 擬派送紅股
-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就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派送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派送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給予閣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向閣下徵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派送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1. 擬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當中2,712,684,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現有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概無任何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發行或回購，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由其中2,712,684,000股為已發行股份及7,287,316,000股為未發行股份組成。假設派送紅股有效，於7,287,316,000股未發行股份中，由增加法定股本所增加之1,356,342,000股未發行股份會以紅股方式被發行及分配。

增加法定股本之原因

為配合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之空間，及促成派送紅股，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之條件為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2. 擬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之基準

受限於以下「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限制，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基準為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派送五股紅股。股東應注意，根據紅股發行將派送的紅股在各方面將會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有關海外股東之安排，於本附錄「海外股東」一段內列明。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712,684,000股股份已經發行。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將會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不少於1,356,342,000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內不少於6,781,710港元將會進行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356,342,000股紅股。派送紅股完成後及假設於派送紅股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至少20,345,130港元，其高於緊接購回股份之前13,563,420港元的水平。

派送紅股之原因

在全球性金融危機爆發，宏觀經濟萎縮的背景下，本公司憑藉自身優勢，積極而努力地專注於業務的發展，取得了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為答謝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厚愛，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送紅股；並希望得到廣大股東及投資者更加長期的關愛與支持。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擬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批派送紅股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零碎紅股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發行予股東，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或之後記錄日期所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訂股東於派送紅股下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獲得派送紅股之資格，必須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上市及買賣

除聯交所外，股份沒有於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股份外，可換股債券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如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就將根據派送紅股而發行的紅股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紅股將不會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在上述條件達成之情況下，預期紅股在聯交所的買賣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

調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如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受限於派送紅股的完成，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可能因派送紅股而要根據其條款被調整。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共有36,230,000未行使之購股權，共代表可購置36,230,000股股份之權利。

由於派送紅股，購股權計劃下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量可能須被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當派送紅股之時，於記錄日期前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擁有者有權調整其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可轉換股份之數量，因而他們可以有權擁有與派送紅股完成之前相同比例的股本。如有需要，本公司會盡快發出關於任何必須調整之進一步公告。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未有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一些地區。

如果董事會認為就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言，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合宜，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股。

而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將原可向其派送的紅股在市場上出售。就各海外股東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分發並郵寄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一概由其承擔，除非須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的款項少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利益所有。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ii頁。

本通函所述日期或限期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隨後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寄發股票

紅股將分發予記錄日期當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倘若過戶登記處並無收到任何相反的特定書面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股東名冊內彼等個別之地址寄予有權獲取之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倘若派送紅股建議生效，紅股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予各應得人士，有關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如有遺失或郵誤，本公司概不負責。合資格股東將就紅股之派送收取一張股票證書。

3. 擬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亨得利」為本公司註冊商號，並於消費者中享有一定聲譽。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一方面可保持本公司名稱的一致性，另一方面，通過大力推廣，亦可不斷提升公司於消費者間的知名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擬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之新名稱由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記入其公司註冊名單後始可作實，並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影響

擬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於擬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股票仍將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就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而言仍然有效。概無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擬於擬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其股份簡稱，待擬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建議更改股份簡稱後，本公司將會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另行發表公告。

4.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派送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將予彼等考慮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所須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包括增加法定股本、派送紅股及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所有此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有關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或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由本公司、Best Growth International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關於配售236,000,000股現有股份及認購236,000,000的新股份；
- (ii)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有條件臨時收購協議，關於由Xinyu Hengdeli Finance Limited收購Sharp Wond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
- (iii) 由Hengdeli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Wai Lu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買賣合約，關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及314室之轉讓。

其他

本通函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3樓301及314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通函。

下文所載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本公司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細則，並隨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作出修訂。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與細則之前提下，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股份之發行條款選擇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及類似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就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及類似的證券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不抵觸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且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或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之規定。

(v)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在不抵觸細則之前提下，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傭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細則另有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細則之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其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所未獲普遍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將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則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傭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之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傭金、分享盈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之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不論細則另有條款及董事另有委任條件，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數目。以此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屆時於該股東週年大會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之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其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而董事會於會議上決議接納有關辭任；
- (bb) 倘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其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現有或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該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所增加之數額及所拆細之股數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先前董事酌情釐定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便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本公司有權對尚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以權利；及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作出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作修訂（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擬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不足二十一(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其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補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於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不抵觸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投票表決之要求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如根據指定的交易所(見細則定義)的規定，由任何董事個別地或集體地持有受委代表關於代表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更多。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猶如該名人士為被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並擁有包括個別的舉手投票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放棄就本公司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只可就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會點算。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當年以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15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須真確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

於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之條款及任期及其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處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董事亦可釐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之酬金。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段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擬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當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會處理特別事項，則必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之規定而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縱然本公司以較上述通告為短之時間召開大會，惟於獲得下列人士同意之情況下，大會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務一概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替代退任董事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
- (ff) 向董事就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20%以下之未發行股份而向董事發出授權或賦予權力。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進行，或由指定的交易所(見細則定義)規定的格式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於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於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得轉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而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作出任何解釋之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對其轉讓之限制仍然生效之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及已繳付應繳之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於有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倘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於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遵守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盈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盈利撥出之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董事亦可決定股息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之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之款額及支付股息之有關期間之長短，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付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之任何股息或在與任何股份有關之其他款項中扣除。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或(b)應給予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之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任何該等人士之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之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內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於投票或舉手錶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細則及配發條款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份利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之尚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被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接獲通知之有關股份於通知所規定之時間後而款項仍未付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將其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於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股東為公司而該公司之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實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之人士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於遭欺詐或壓制時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規定，倘(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全部現金支票或單據(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後，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措施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於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之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之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與稅務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視乎公司之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任何安排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在不抵觸公司法第37條之前提下，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備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之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派付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之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同意特定之修訂部份，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不抵觸所有適用法律之前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抵觸公司法條文之前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購回之股份。此外，在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之情況下，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之方式，則於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及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公司贖回股本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並無法律禁止公司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股票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物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且於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其他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自溢利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倘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自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跟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之控制人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以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分為股份之股本，則開曼群島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之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調查結果。

公司之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即會發出清盤令或者下列作為清盤令的替代命令：(a)限制將來處理公司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股東呈請人申訴之行為的命令，或要求公司進行有關股東呈請人申訴公司沒有作出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股東呈請人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根據法院的指定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要求其他股東或公司購買任何股東於公司的股份的命令，如在公司購買股份的情況，即減少公司的股本之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之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之權力及履行本身之職責時，必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適當賬冊。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會被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已通過之法律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納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之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前提下，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頒令、自願地或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法院亦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於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倘有限期之公司在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出現時，或倘公司自其成立起一年內沒有經營業務(或停止其業務一年)，或倘公司未能清償其負債，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當日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日期起停止經營。

就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而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酌情以臨時方式或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任何或何等程度之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暫管。一名人士如根據債務處理執業人員規例妥當地符合資格，該名人士須為合資格地接受委任作為正式清盤人。一名外地執業人員可被委任與一名合資格的債務處理執業人員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被自動清盤的公司的所有董事須於清盤開始的二十八天內簽署一份有償債能力聲明，否則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命令清盤須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進行。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扣除索償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清盤賬目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報告及加以闡釋。在最後一次會議召開的最少二十一天前，清盤人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授權及開曼群島的憲報所刊登的格式發出通告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和目的予每名出資人。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之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茲通告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厦五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股份」)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該等新增未發行股份部份將與現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二. 「動議受限於決議案一之通過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所將予發行之紅股(其定義如下)上市買賣後：
 - (a) 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所建議，紅股會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派送五股，此紅股會向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獲配發人」)派送，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董事根據法律意見不認為根據其登記地址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需要或合宜排除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派送紅股」)；
 - (b)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不少於6,781,710港元資本化並隨後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不少於1,356,342,000股未發行之紅股，此等紅股將會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根據以下第(d)段)，其股票將立即向該等獲配發人發出及配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受限於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紅股將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其無權參與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派送紅股；
- (d) 零碎紅股股份將不配發及分派，但將累計及下調至最接近之為整數並為本公司的利益出售；及
- (e) 授權董事就派送紅股而採取及辦理一切必須及合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予資本化之確切金額及將按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之方式配發及分派的紅股確切數目。」

特別決議案

三.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名稱由「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之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以表決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在不少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至九月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獲得擬派送紅股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函之日，本公司有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及史仲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